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5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军练，男，1968年1月9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冷库街旭阳小区三号楼一单302，联系方式15131328808。

被执行人：刘军磊，男，1968年9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北屯头社区后街632号一层

被执行人：刘浩，男，1992年8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辛庄南路70号副1号

被执行人：郭云霞，女，1968年9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北屯头社区后街632号一层

被执行人：邯郸开发区腾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北屯头社区后街632号一层

法定代表人刘军磊。

本院在执行范军练与刘军磊、刘浩、郭云霞、邯郸开发区腾博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军磊、刘浩、郭云霞、邯郸开发区腾博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(2021)冀0503执5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浩名下位于桥西区泉西路凰家阳光园16号楼3至4层2单元202、16号楼-1层2-202地下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浩名下位于桥西区泉西路凰家阳光园 16 号楼 3 至 4 层 2 单元 202、16 号楼-1 层 2-202 地下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银梁
审 判 员 陈喜河
审 判 员 徐延革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
书 记 员 张 龙